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师(会) 信
计合 通
会通 信
信通 信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301018350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0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鉴证报告

报告 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16:59:46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蔡洁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其他鉴证 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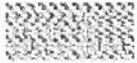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港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广州港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州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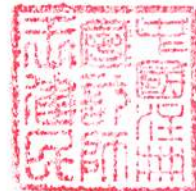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广州港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广州港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执行上述规定的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11,124,053.21 元，上期金额 1,014,028,787.25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10,430,033.40 元，上期金额 357,060,340.77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2,113,103.04 元，上期金额 22,606,950.47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12,516,900.97 元，上期金额 228,939,309.36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37,095,416.85 元，上期金额 297,875.93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2,015,639,176.61 元，上期金额 14,532,676.07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8,220,887.05 元，上期金额 32,691,655.6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将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款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p>	<p>调增“其他收益”项目 658,203.47 元。</p>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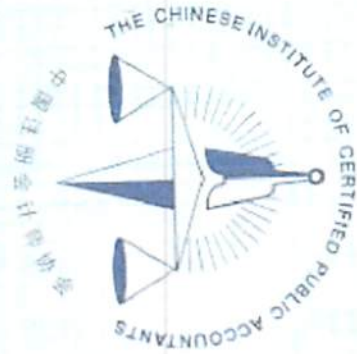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王健民
 Full name: 王健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123083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1月01日
 2012年4月30日换发

王健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440100110013



姓名 Full name 蔡洁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208303727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在职继续教育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48号。